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彰院毓111司執莊字第12990號

主旨：公告徵詢共有人林連、林松村、郭和評或其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，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 項第1款前段、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1年度司執莊字第12990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委由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(111彰金職兩字第117號)拍賣，並已於民國111年11月9日將債務人林威志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之價格、條件，以總價新臺幣92,000元拍定在案。

二、查本院依地政機關核發該土地登記謄本之共有人地址，以郵務送達優先承買通知，惟共有人郭和評無法送達、共有人林連、林松村業已死亡，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，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，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。

三、特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，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、條件優先承買。逾期不為聲明，即將拍賣標的交由拍定人買受。

四、公同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，除公同共有人之全體共同行使優先承買權外，應於優先承買期限屆滿前，提出其他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行使優先承買之證明文件。

五、自公告揭示日起逾15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，或聲明優先承買後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，逾期未繳足者，視為放棄，由原拍定人承買。

六、附表：

111年度彰金職字第117號 法院案號：111年度司執字第12990號　財產所有人：林威志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(新臺幣元)

股

1	彰化縣	芬園鄉	富山		631		1232.67	150分之2	23,000元
	備考	重測前：社口段1096地號。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	地政人員指界稱６３１土地上有共有人所有之三層樓、磚造平房、鐵皮造平房數間座落。地上建物不在拍賣之內，建物占有使用土地權源不明，請應買人注意。本件係拍賣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，共有人間之分管情形及標的之相關實際情況請應買人自行查明處置，拍定後不點交。							
備　　註		四、６３１地號編定之使用類別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。又土地使用分區有變更之可能，投標人應買前須再行查證。							

司法事務官